

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

依申请公开

顺管函〔2015〕75号

急件

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迅速开展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分局：

2015年2月11日下午，大良业宝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负责人将作业车间、升举设备租借他人使用，在维修车辆过程中，因违规点焊引发爆炸，造成一人死亡。后经查实，该业户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，属非法机动车维修行为。为吸取教训，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，从发文之日起，各分局要迅速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检查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清形势，加强领导

各分局、各有关人员要认清我区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，提高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，把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列为重要工作，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；各分局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，亲自组织检查。

二、精心部署，严厉打击

各分局应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精心组

织，集中人力、集中时间，对辖区内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检查。对非法机动车维修的违规行为，给予关闭取缔，并依据交通部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给予处罚，发现一间，取缔一间，不留死角。各分局要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联系，形成打击合力。

三、广泛宣传，形成声势

各分局要开展广泛的宣传工作，让广大维修业户和汽车用户树立安全生产观念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各项操作规范。同时对影响较大，性质严重的案件进行媒体曝光，提高社会关注度，形成整治违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高压态势。

请各分局在3月15日前，将专项安全检查的情况报区局交通运输科（联系人：陈岸球，电话：22833086）。

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

2011年2月12日

